

13—5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 預算總說明	1-7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4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4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9-50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6. 人事費彙計表	5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1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8-71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73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9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80-83
1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5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99

預算總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制度之研究、研擬及執行。
2. 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審查、專利權管理與專利師之管理、監督及懲戒。
3. 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
4. 製版權與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
5.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
6. 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
7. 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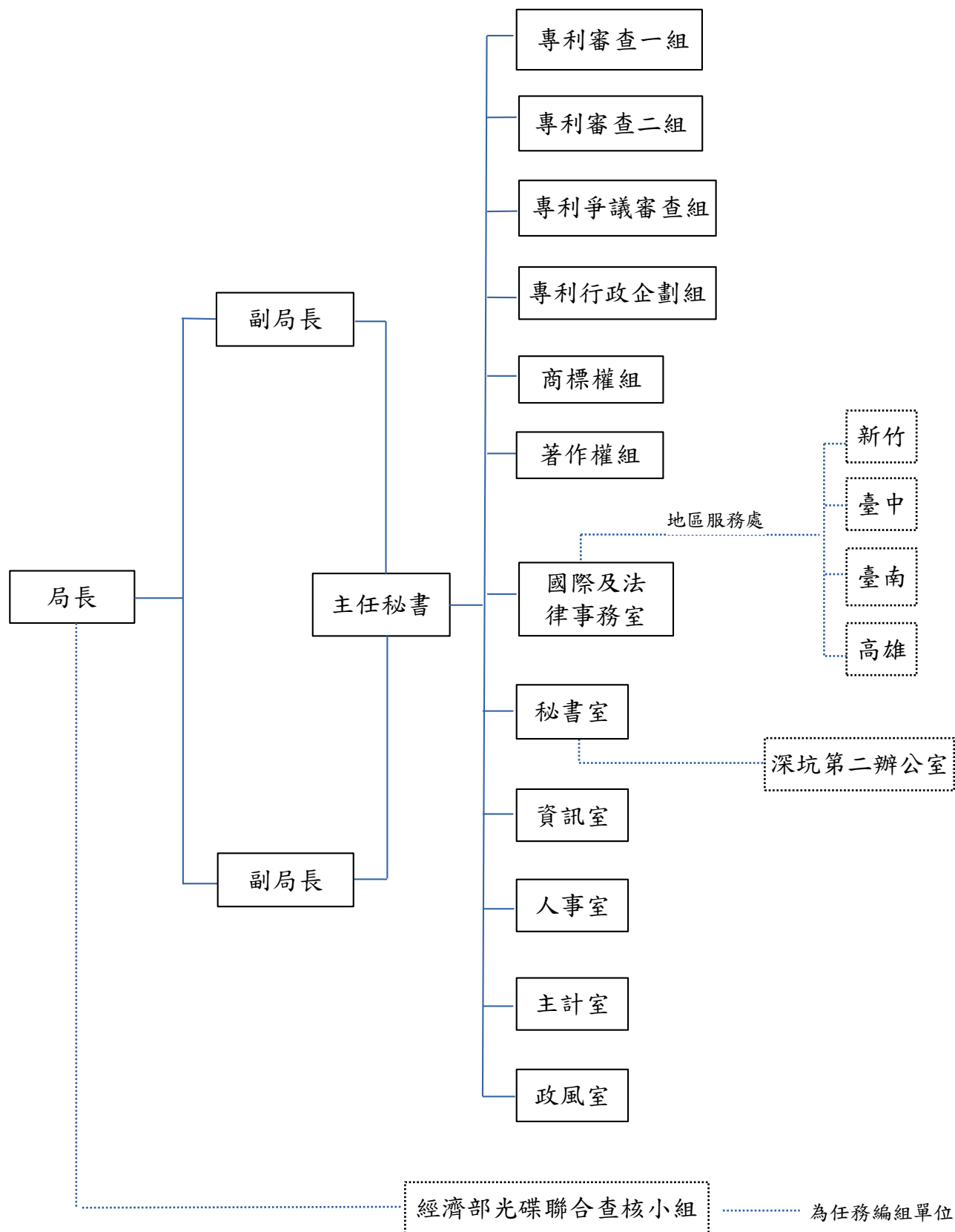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專利審查一組：掌理民生用品類、機械類、作業運輸類、生技醫藥類、化工類、電子及電力類發明專利案之審查及其他有關轄管產業類別發明專利案件審查等事項。
2. 專利審查二組：掌理半導體製程類、半導體元件類、資訊類、通訊類、光電類、物理類發明專利案之審查及其他有關轄管產業類別發明專利案件審查等事項。
3. 專利爭議審查組：掌理各類專利案之再審查、舉發、更正之審查及其行政爭訟之處理、新型專利案之技術報告作業、審查基準之研修及審查品質之管理、專利審查人員之訓練及其他有關專利爭議審查等事項。
4. 專利行政企劃組：掌理專利行政企劃、專利統計、專利法制之教育訓練、宣導、專利商品化、相關團體之聯繫與獎(補)助、智慧財產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宣導；專利案件之程序審查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案之審查；專利國際分類、發明專利案早期公開前審查及新型專利案形式審查；專利權發證、專利年費、專利權讓與、禁止處分登記、專利優先權證書、專利閱卷事宜、專利師職前訓練及專利師公會業務督導；設計專利案之審查、兩岸專利權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專利行政企劃等事項。

5. 商標權組：掌理商標一般行政與商標權延展、變更、授權、移轉及質權登記之管理；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申請註冊案之審查及其行政爭訟之處理；商標異議、評定、廢止案之審查及其行政爭訟之處理；商標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商標審查品質之管理；兩岸商標權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商標權等事項。
6. 著作權組：掌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著作權之教育推廣；著作權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製版權登記、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兩岸著作權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著作權等事項。
7. 國際及法律事務室：掌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國際事務之處理；商標法規、著作權法規以外，其他本局主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相關業務涉及法規適用疑義之諮詢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之資料交流、聯繫及合作；智慧財產權圖書與資料之蒐集、典藏、管理及館際合作、本國專利資料之英譯作業、資料服務閱覽室及各地區服務處業務之處理；智慧財產權月報、年報與相關出版及發行、智慧財產權統計資料之分析；本局施政計畫之研擬、協調與管考及智慧財產權政策之研究；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及法律事務等事項。
8.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作業、公報出版與發行業務之處理；不屬其他各組、室等事項。
9. 資訊室：掌理本局資訊整體發展、資訊政策與治理之規劃及推動；本局資通安全之推動及辦理；本局行政與業務資訊服務之規劃、管理及推動；本局資訊基礎設施與網路服務之規劃及管理；本局使用者端之服務及管理；其他有關資訊等事項。
10.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1.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2.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預算員額		比較增減內容
	115年度	114年度	
職員	723	719	本年度822人較上年度824人，減列聘用人員4人、轉正職員4人及減列工友2人，計減列2人。
聘用	57	61	
約僱	26	26	
技工	5	5	
工友	10	12	
駕駛	1	1	
合計	822	82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配合經濟部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落實五大信賴產業及中小微企業創新與包容性成長、充分滿足國人用電、完善供水環境並推動立足臺灣，布局全球等施政方向。本局以完善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環境為施政目標，並以精進智慧財產權法制，推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完善智慧財產權數位環境，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促進研發成果之運用，助益產業創新及研發能量為施政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智慧財產權法制，符合產業需求及國際發展優勢。
2. 推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促進創新產業之發展。
3. 推動著作權集體管理及授權制度有效運作，助益文化產業傳播與發展。
4. 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厚植智慧財產人力資本。
5. 完善智慧財產權數位環境，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智能化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6. 強化全球專利檢索知識服務，完善研發與智財服務基礎環境。
7. 拓展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提升我國智財國際地位，落實我國產業全球布局利益之保護。
8. 協調查禁仿冒工作，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9. 加速新創公司專利申請案審查效能，完善新創產業專利布局。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一	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計畫	一、提升審查品質與效能，促進產業創新發展。 二、優化智權資訊服務與提升產業布局分析能力。 三、推動專利與產業鏈結媒合，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
	二	新創產業加速審查計畫	一、加速新創公司專利申請案審查效能。 二、完善新創產業專利布局。 三、建構新創產業智財服務網並整合企業資源。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一、提供全球專利檢索服務，協助國內產業創新研發。 二、辦理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提升產業智財布局能力。 三、擴大專利檢索案件量。 四、健全專利檢索資料庫。 五、強化專利檢索效能。 六、充實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	一、「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可檢索1億6,696萬2,043筆本國及全球核准公告、公開專利資料，使本國企業取得過去跨國企業才能取得、整合的全球專利數據資源，有效協助產業與中小企業建立大數據應用，快速掌握產業技術發展趨勢。 二、完成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共有15家企業響應企業出題，50組團隊參賽，並於113年11月5日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以來自產業第一線的需求與關注重點作為競賽主軸，讓獲獎作品更貼近產業需求，促進專利分析人才與產業發展需求連結，增加產學研交流機會。 三、專利檢索中心完成9,440件專利前案檢索報告，提升專利審查效能，有助於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維持14個月。 四、完成專利新申請案紙本文件數位化作業共22萬179頁，充分揭露專利技術資訊，提供我國優質的研發環境。 五、專利資料庫各界查詢檢索次數達1,705萬425次，提供外界資料完整且便捷之專利檢索服務。 六、持續引進並使用 EPOQUE.Net、Derwent Innovation、STNext 等國外資料庫供專利審查人員使用，檢索次數達3萬7,167次，有助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開放專利資料，提升產業研發效率。 八、推動線上審查，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九、智財實務人才養成。 十、智財專業扎根擴散。 十一、優良專利推廣及展會輔導媒合。 十二、發展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深化應用大數據與機器學習技術。	七、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免費下載查詢服務，累計開放資料案件數逾217萬件，113全年下載量逾1億5,000萬件，提供高價值、可再處理的專利資料，有利企業加值運用。 八、完成專利權管理線上審查系統，透過流程自動化並整合審查所需作業環境。 九、辦理智慧財產權基礎班、不同產業及技術領域深耕課程及特殊專班等合計23班次，培訓730人次，提供各界所需智財專業人才。 十、辦理智慧財產國內及國際研討會合計4場次，共413人次參與，促進智慧財產權各界之意見交換。 十一、擇選優良專利參與3個專業展，舉辦11場次洽談活動，促進專利商品化交易及開創新商機。 十二、專利案件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模型準確率達83%，提供審查人員分類參考建議及進行案件大分類自動分派，有效減少審查工作負擔。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一、擴增全球專利檢索服務，提供產業專利策略布局之檢索工具。 二、健全專利檢索基礎環境，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效能。 三、充實專利商標檢索資源，提供產業加值運用。 四、辦理智慧財產培訓課程，養	一、「全球專利檢索系統」累計已開放可檢索全球核准公告及公開專利資料件數達1億7,161萬3,500件，有效協助產業與中小企業建立大數據應用，快速掌握產業技術發展趨勢。 二、專利檢索中心完成專利前案檢索報告4,952件，提升專利審查效能，有助於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維持14個月。 三、專利商標資料庫各界查詢檢索次數達839萬2,211次，提供外界資料完整且便捷之專利檢索服務。 四、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員487人次，提供各界所需智財人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產業發展所需智慧財產專業人才。 五、擇選優良專利，透過展會推動專利與產業鏈結媒合。 六、運用新興科技，深化應用大數據與機器學習技術。 七、加速新創公司專利申請案審查效能，完善新創產業專利布局。	五、擇選優良專利參與3個專業展，舉辦20場次採洽媒合會及現場洽談，促進交易媒合商機。 六、新增內部商標檢索系統整合圖形路徑自動分類推薦模組之功能，由系統提供5筆推薦路徑列表，作為圖形路徑建立及校對之參考，提升分類一致性及作業效率，案件推薦準確率達80%。 七、受理新創公司加速審查專利申請案共35件，平均審結期間為2.3個月；與18家新創公司進行訪談，完成3份可專利性分析報告，並辦理新創公司產業聯合諮詢5場次，媒合新創公司3家，另辦理新創公司智慧財產教育活動2場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7	1	合計	4,746,182	4,372,293	4,975,667	373,88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5	285	561	-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285	285	561	-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285	285	561	-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85	285	56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1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744,573	4,370,429	4,973,798	374,144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4,744,573	4,370,429	4,973,798	374,144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737,834	4,363,348	4,968,558	374,486	
			0526410101 審查費	1,188,300	1,187,074	1,197,730	1,22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810,8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377,4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26千元。 3.受理商標代理人登錄收入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千元。
			0526410102 證照費	62,917	62,917	76,858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收入1,033千元，與上年度同。 2.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件收入61,884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103 登記費	484,917	484,917	535,014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各項商標登記及註冊費收入483,582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收入1,264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製版權登記等收入71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104 考試報名費	1,700	600	-	1,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49	1	0526410105 許可費	3,000,000	2,627,840	3,158,956	372,1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專利年費收入2,999,9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2,160千元。 2.著作權團體許可費收入20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739	7,081	5,239	-342	
			0526410303 資料使用費	3,187	3,529	3,100	-34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商標閱卷收入9千元，與上年度同。 2.資料庫檢索收入1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0千元。 3.專利資料使用費收入3,0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千元。
			0526410307 服務費	3,552	3,552	2,140	-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材料寄存之服務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66	987	1,122	-21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966	987	1,122	-21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934	955	1,044	-21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30	30	14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計畫經費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6410103 租金收入	904	925	902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0726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2	32	7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8	592	186	-234	
			12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58	592	186	-234	
			1226410200 雜項收入	358	592	186	-234	
7	146	1	1226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空氣污染防治費退款之繳庫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64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58	592	184	-2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印售書刊及使用 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5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831,647	1,691,569	1,570,716	140,078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389,402	325,000	258,648	64,402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 發展	389,402	325,000	258,648	64,402	1. 本年度預算數389,402千元，包括 業務費200,732千元，設備及投資9 5,082千元，獎補助費93,588千元 。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 躍升計畫經費288,767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優化智權資訊與產 業應用服務計畫等經費49,286 千元。 (2)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計 畫經費12,716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資訊系統開發等經費1,900 千元。 (3)6G專利有效性鑑別計畫經費6,0 90千元，與上年度同。 (4)新創產業加速審查計畫經費33, 2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 創產業保護躍升服務等經費213 千元。 (5)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 計畫-智權推進致能轉型計畫經 費48,575千元。 (6)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 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預算業 已編竣，所列31,772千元如數 減列。
			59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 出	1,442,245	1,366,569	1,312,068	75,676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1,183,340	1,113,221	1,072,671	70,119	1. 本年度預算數1,183,340千元，包 括人事費1,051,057千元，業務費1 23,888千元，設備及投資8,125千 元，獎補助費2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51,057千元，較 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 費51,22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9,003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維 運及文書處理等經費9,038千元 。
								(3)資訊管理經費9,786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汰換個人電腦及周邊 設備等經費2,080千元。
								(4)文書及檔案管理經費43,494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檔案彙調傳 遞製作等經費7,773千元。
	3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 產權	256,697	251,140	239,398	5,557
								1.本年度預算數256,697千元，包括 業務費230,152千元，設備及投資2 0,054千元，獎補助費6,49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國際合作及資料服務經費53,78 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製作專利 公報及發明公開公報等經費5,2 62千元。
								(2)專利行政及企劃經費41,790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優良專利發 明者獎勵等經費6,814千元。
								(3)專利審查業務經費52,565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專利案件 審查等經費5,087千元。
								(4)商標行政及審查經費6,257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商標案件 管理資料鍵入等經費1,321千元 。
								(5)著作權管理及保護經費4,265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校園法 制教育推廣等經費247千元。
								(6)營業秘密保護經費985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辦理推廣產學研強 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等經費137 千元。
								(7)業務電子化推動經費97,048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防火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9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2,208	2,208	-	-	設備更新建置等經費317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8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37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5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285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285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85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88,300	承辦單位	專利行政企劃組、專 利爭議審查組及商標 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利、商標申請案及商標代理人登錄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法第146條第1項、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2至6條。
2. 商標法第6條、第19條第8項、第104條及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2、5、6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88,300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188,300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88,300						
				0526410101								
				1 審查費		1,188,300						
								1. 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810,824千元，包括：				
								(1)發明新申請案50,242件*3,500元=175,847千元。				
								(2)新型形式審查申請案14,662件*3,000元=43,986千元。				
								(3)設計申請案7,155件*3,000元=21,465千元。				
								(4)實體審查申請案508,690千元：				
								<1>請求項在10項以內20,210件*7,000元=141,470千元。				
								<2>請求項介於11-20項16,881件*13,400元=226,205千元。				
								<3>請求項介於21-30項3,683件*20,600元=75,870千元。				
								<4>請求項介於31-50項1,458件*30,200元=44,031千元。				
								<5>請求項於50項以上510件*41,400元=21,114千元。				
								(5)受理專利再審查、舉發及新型技術報告申請案收入60,836千元：				
								<1>發明再審查申請案4,280件，請求項在10項以內者約占40%計1,712件，每件7,000元，請求項超過1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88,300	承辦單位	專利行政企劃組、專 利爭議審查組及商標 權組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項者約占60%計2,568件，平均請求項19項，超過10項部分，每項加收800元。1,712件*7,000元+2,568件*(7,000元+9項*800元)=48,450千元。 <2>設計再審查申請案49件*3,500元=171千元。 <3>發明舉發申請案70件，每件5,000元，平均請求項9項，每項加收800元。70件*(5,000元+9項*800元)=854千元。 <4>新型舉發申請案300件，每件5,000元，平均請求項5項，每項加收800元。300件*(5,000元+5項*800元)=2,700千元。 <5>設計舉發申請案27件*8,000元=216千元。 <6>新型技術報告申請案1,500件，請求項在10項以內者約占85%計1,275件，每件5,000元，請求項超過10項者約占15%計225件，平均請求項17項，超過10項部分，每項加收600元。1,275件*5,000元+225件*(5,000元+7項*600元)=8,445千元。 2.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377,426千元，包括： (1)申請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107,965類*3,400元=367,081千元。 (2)申請分割後增加件數357件*2,000元=714千元。 (3)申請異議700類*4,000元=2,800千元。 (4)申請評定101類*7,000元=707千元。 (5)申請廢止700類*7,000元=4,900千元。 (6)申請加速審查204類*6,000元=1,224千元。 3.受理商標代理人登錄收入100件*500元=50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2,917	承辦單位	專利行政企劃組及商 標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發給專利證書及證明書、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
及發給各種證明書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法第146條第1項、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8、9
條。
2. 商標法第104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6、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917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62,917						
				052641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62,917						
		0526410102										
				證照費		62,917		1.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收入61,884千元，包括：				
								(1)核發專利證書51,000件*1,000元=51,000千元。				
								(2)申請發給專利證明書10,884件*1,000元=10,884千元。				
								。				
								2.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等收入1,033千元，包括：				
								(1)申請發給各種商標證明書件800件*500元=400千元。				
								(2)申請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1,266件*500元=633千元。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484,917	承辦單位	專利行政企劃組、商 標權組及著作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商標各項登記包括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移轉、授權再授權、質權設定、廢止授權或再授權及註冊費等收入。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收入。
- 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爭議調解相關案件、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商標法第104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3、4、6條。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38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規費收費準則第3、4條。
- 著作權法第105條、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 規費法第10條、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2條、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收費準則第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111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登記費
				金額
				484,917
				484,917
				484,917
				484,917
				1.辦理各項商標登記及註冊費收入483,582千元，包括：
				(1)申請延展註冊51,132類*4,000元=204,528千元。
				(2)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10,304件*500元=5,152千元。
				(3)申請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100件*500元=50千元。
				(4)申請移轉登記10,200件*2,000元=20,400千元。
				(5)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1,040件*2,000元=2,080千元。
				(6)申請質權設定登記46件*2,000元=92千元。
				(7)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30件*1,000元=30千元。
				(8)註冊規費100,500類*2,500元=251,250千元。
				2.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收入158件*8,000元=1,264千元。
				3.辦理製版權登記等收入計71千元，包括：
				(1)受理著作權爭議調解案件4件*4,000元=16千元。
				(2)受理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登記1件*3,000元=3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484,917	承辦單位	專利行政企劃組、商 標權組及著作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受理製版權登記1件*3,800元=4千元。 (4)受理著作財產權質權設定5件*3,000元=15千元。 (5)受理著作財產權質權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4件*2,000元=8千元。 (6)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案5件*5,000元=25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1,700	承辦單位	商標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商標法第6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之1。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00	
	111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700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00	
			4	0526410104 考試報名費	1,700	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250人，每人約6,800元，計1,700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3,000,000	承辦單位	專利行政企劃組及著作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利年費及核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法第146條第1項及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10條。
2. 規費法第10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第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111	1	5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5 許可費
				金額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 專利年費收入2,999,980千元，包括：
				(1)發明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115,487件*2,500元=288,718千元。
				(2)發明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88,555件*5,000元=442,775千元。
				(3)發明專利年費第7至第9年年費79,953件*8,000元=639,624千元。
				(4)發明第10年以上專利年費73,223件*16,000元=1,171,568千元。
				(5)新型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39,476件*2,500元=98,690千元。
				(6)新型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24,414件*4,000元=97,656千元。
				(7)新型專利年費第7年以上年費19,244件*8,000元=153,952千元。
				(8)設計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18,503件*800元=14,802千元。
				(9)設計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15,187件*2,000元=30,374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3,000,000	承辦單位	專利行政企劃組及著 作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0)設計專利年費第7年以上年費20,607件*3,000元=61,821千元。			
						2.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項申請規費(申請合併許可)2件*10,000元=20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187	承辦單位	商標權組、國際及法 律事務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申請取得我國專利資料、商標閱卷及國內外資料
庫檢索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規費法第10條、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3條。
- 2.商標法第104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
- 3.規費法第10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
收費標準第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1		2	0500000000				1. 專利資料使用費收入3,022千元，包括： (1)發明公開及公告新型英譯資料4份*694,000元=2,776千元。 (2)公開說明書影像1份*72,000元=72千元。 (3)公告說明書影像3份*58,000元=174千元。 2. 商標閱卷收入18件*500元=9千元。 3. 資料庫檢索收入78,000頁*2元=156千元。				
				規費收入		3,187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187						
				0526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187						
				0526410303								
				資料使用費		3,18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552	承辦單位	專利行政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生物材料寄存收入。

二、法令依據

專利法第27條及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52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552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52				
				0526410307							
			2	服務費			3,552	生物材料寄存收入96件*37,000元=3,552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專利行政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合約等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4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0					
				0726410100								
		1		財產孳息			30					
			1	利息收入			30	係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0726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0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局員工租用停車位租金收入及深坑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租金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員工停車場管理要點第5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4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4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904	
			2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904	
				0726410103		
				租金收入	904	本局員工租用停車位租金收入、本局深坑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租金收入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本局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4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2	
				0726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2	係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廢舊物品等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6410200 雜項收入	-1226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8	承辦單位	國際及法律事務室、 秘書室、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印售書刊、使用郵資機酬金、尚未開立收據款項
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
- 2.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合約等
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4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8				
				12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58				
				1226410200							
				雜項收入			358				
			2	1226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8	1. 印售書刊收入660本*300元=198千元。 2. 使用郵資機收入及繳款人未來函申請及告知匯款用途，致無法開立收據之繳庫數收入152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之收入8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389,40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等業務。 2.優化智權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 (1)健全專利資料庫。 (2)建構優質智權數位化服務。 (3)持續引進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並分析國際專利新訊及推廣專利檢索訓練課程。 (4)提升產業智財布局能力。 3.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 (1)辦理智財策略人才及智財實務人才培育課程。 (2)輔導專利與臺灣國際專業展結合，透過建構一個創新展示暨交易場域，創造跨國技術交流及良性競爭之機會。 (3)加強國際交流活動。 4.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計畫： (1)強化高齡科技產業專利布局及技術应用能力。 (2)匯聚高齡科技產業技術趨勢及研發保護資訊。 5.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晶片驅動6G通訊產業創新計畫-6G專利有效性鑑別計畫：協助廠商快速識別專利有效性及加速專利審查作業。 6.新創產業加速審查計畫： (1)加速新創公司專利申請案審查效能，就新創產業建立積極型專利審查流程，加速新創產業專利獲得審查結果，及早吸引投資及合作對象。 (2)完善新創產業專利布局，提供新創公司可專利性檢索，作為新創公司研發方向及技術布局參據，協助新創公司取得優質專利及布局重點市場。 (3)建構新創產業智財服務網並整合企業資源，提供智財輔導資源，提升新創產業智慧財產策略能力與產業應用機會，並藉展會擴大新創發展能量。 7.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致能轉型ABC計畫-智權推進致能轉型計畫： (1)為民服務擴展智能應用。 (2)公務運作推動致能轉型。 (3)致能轉型基礎建設布建。		1.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專利檢索中心協助本局辦理審查前端之專利檢索，預計完成專利檢索報告9,850件及專利分析報告2份。 2.優化智權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 (1)辦理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將專利申請案件轉換為電子化格式，作為建置本國專利檢索資料庫，提供後續增值利用之應用基礎，並可便利及提高審查官審查作業效率。 (2)完善智權審查e化環境，建置線上審查服務，同時評估發展專利先前技術智慧檢索，以期提升審查作業效率。擴增一站式產業商標知識數位服務平台，提供5類商標趨勢統計分析，並持續健全專利及商標檢索服務，預計年度服務檢索次數達1,450萬次，協助產業增值運用，強化創新研發量能。 (3)持續引進國外相關檢索資料庫，提供審查人員於同一平台檢索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運用完整之前案檢索資訊，提升專利審查效能，並使檢索資源與國際調合化。 (4)辦理1場次專利布局及產業分析競賽，提供國內切磋交流產業趨勢及專利分析布局知識的機會與管道。 3.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 (1)依企業智財人才需求，辦理各類智財專業人才培訓，全面提升各類智財專業人員知能，預計培訓600人次智財專業人員。 (2)舉辦優良專利表揚活動、技術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討會等多方面之推廣活動，推舉優良專利參與專業展至少3場次。 (3)預計派送23人次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赴歐、美、亞太地區等研習，加強國際接軌並提升審查品質，全面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4.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計畫： (1)提供國內外高齡科技專利技術分析報告2份，協助業者完成專利前案檢索及布局分析服務2案。 (2)提供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提供高齡科技產業專利技術分類統計及趨勢分析。 5.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晶片驅動6G通訊產業創新計畫-6G專利有效性鑑別計畫：完成AI協作專利有效性鑑別平台建構及專家及產業意見回饋分析報告1份。 6.新創產業加速審查計畫： (1)新創公司4個月獲得專利申請案審查結果。 (2)完成可專利性分析報告40份。 (3)媒合新創公司15家。 (4)橫向連結新創園區及基地，就智慧財產知能客製化輔導18家新創公司。 7.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致能轉型ABC計畫-智權推進致能轉型計畫： (1)打造AI智權服務平台，建置智權智慧客服服務，提供專利知識諮詢服務，累計提供服務次數達6,000次。 (2)建構專利商標資料數位化作業程序，規劃發展整合式電子文件庫做為AI模型訓練資料基礎，協助提升審查效率與品質。 (3)建構完善且具韌性的數位基礎建設，支援AI應用並確保服務持續運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389,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	288,767	專利行政企劃組、國際及法律事務室、資訊室、秘書室	1.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本計畫係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及健全智財研發基礎環境，計需經費93,328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33,369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3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375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交通費7千元。
2009 通訊費	42		(3)捐助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93,288千元(包括人事、業務費等經常支出90,688千元，設備及投資等資本支出2,6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1,950		2.優化智權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本計畫包含「健全專利資料庫」、「建構優質智權數位化服務」、「充實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厚實新興科技產業智財布局能力」等四個重要工作項目，藉由健全智權數位化資料，擴大智權線上審查並建構優質智權檢索及分析服務，完善我國智權數位化環境，促進智財資訊的流通與應用，有效提升產業界智財布局能力，進而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強化國際競爭力，計需經費154,897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75,064		(1)辦理視訊面詢經費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		(2)為符合專利合作條約(PCT)之要求及提供國際相關專利資訊供審查使用，引進資料庫之權利使用費11,950千元。
2039 委辦費	40,941		(3)建置本國專利產業資料庫供審查同仁及產學研界使用，辦理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7,534千元；各國專利資料整備作業4,686千元；辦理智權線上審查服務、專利先前技術智慧檢索、產業商標知識數位服務平台等系統維護、營運管理及推廣等資訊操作維護費42,544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8,825千元)。
2051 物品	10		(4)辦理專利商標檢索系統所需之雲資源供應暨顧問諮詢服務等費用19,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72		(5)專利商標線上審查系統PDF編輯套件授權、專利檢索備份軟體授權等費用1,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2		(6)委託辦理專利布局及產業分析競賽活動經費5,72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1,810		(7)購買智財相關圖書等費用1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810		(8)購置智權資訊服務基礎環境所需之相關硬體設備、儲存設備等費用16,61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3,58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3,288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389,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辦理智權線上審查服務、專利先前技術智慧檢索、產業商標知識數位服務平台等系統功能增修、建置等費用45,193千元。 (10)提供專利布局及產業分析競賽活動獎勵金300千元。 3.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建立系統化的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訓，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職能基準之研習、推廣、檢測等相關工作；為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選派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出國研習；另舉辦優良專利表揚活動，協助專利曝光，且推舉優良專利參與專業展，促進跨國研習與產業技術交流與媒合，計需經費40,542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2,375千元： <1>赴歐洲專利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5人次各20天，計需738千元。 <2>赴美國專利商標局或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5人次各20天，計需506千元。 <3>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13人次各14天，計需1,131千元。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30千元。 (3)委託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產業媒合之拓廣及舉辦優良專利表揚活動等經費35,22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4)舉辦產業輔導推廣活動、搜集國際產業動態舉辦國際會議、印製會議資料及出國報告等一般事務費2,872千元。 (5)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45千元。
02 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	12,716	資訊室	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計畫：整備高齡科技服務之發展環境，以促進我國高齡科技產業發展，強化關鍵技術開發及專利布局能力。為使業者具備市場競爭力與商業價值，協助業者深化智財布局能力以提高高齡科技技術研發價值，並提供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整合政府輔助、專利技術及產業趨勢分析資訊，計需經費12,716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6,345		
2018 資訊服務費	3,728		
2039 委辦費	2,617		
3000 設備及投資	6,3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7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389,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6G專利有效性鑑別	6,090	資訊室	1.辦理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及線上申請系統維護等資訊操作維護費3,72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63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0		2.委託辦理國內外高齡科技專利技術分析報告，協助業者完成專利前案檢索及布局分析服務等經費2,61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3.辦理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及線上申請系統維護所需之相關硬體設備、儲存設備等經費3,38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90		4.辦理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及線上申請系統功能增修等系統開發費2,98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90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晶片驅動6G通訊產業創新計畫-6G專利有效性鑑別計畫：規劃運用AI快速識別專利有效性，建立基於AI之6G專利有效性鑑別平台，計需經費6,090千元，包括：
			1.辦理運用AI建立識別專利有效性設計應用系統維護等資訊操作維護費2,000千元。
			2.辦理運用AI建立識別專利有效性設計應用系統功能增修等系統開發費4,09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66千元)。
04 新創產業加速審查	33,254	專利審查一組、資訊室	新創產業加速審查計畫：本計畫為提升新創產業智慧財產策略能力及布局能量，完善我國新創生態圈，透過加強與各新創基地之連結，提供智慧財產輔導資源服務及新創產業專利加速審查措施，協助具研發能力的新創公司儘速確認專利取得可能性，促進新創公司及早取得高品質專利權，提升核心競爭能力，達成本國新創產業加速全球化布局重點市場目標，計需經費33,25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8,306		1.辦理新創公司加速審查專利申辦及審查系統維護、視訊面詢服務維護等資訊操作維護費4,552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1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552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3.委託辦理新創產業保護躍升服務經費23,734千元。
2039 委辦費	23,734		4.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交通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		5.辦理視訊面詢及相關系統資訊平台環境建置等硬體設備費1,734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2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948		6.辦理新創公司加速審查專利申辦及審查系統功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4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389,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智權推進致能轉型	48,575	資訊室	能增修等系統開發費3,214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25千元)。
2000 業務費	30,712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致能轉型ABC計畫
2009 通訊費	6		-智權推進致能轉型計畫：本計畫藉由打造新一代智權服務平台，提供主動精準服務，讓中小企業及民眾更易於瞭解及管理智慧財產權。同時善用人工智慧技術協助審查業務，提升作業效率及品質，進而協助企業加速取得權利，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保護力及市場競爭力，計需經費48,575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30,706		1.辦理專利商標訴訟案件資料交換服務數據專線租用經費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863		2.辦理AI智權服務平台、智權智慧客服及相關系統維護及推廣等資訊操作維護費23,176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91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863		3.辦理雲資源供應暨顧問諮詢服務等經費7,530千元。
			4.辦理建構完善且具韌性的數位基礎建設所需之相關硬體設備、儲存設備等經費8,862千元。
			5.辦理AI智權服務平台、智權智慧客服及相關系統、整合式電子文件庫等系統開發費9,001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83,34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研究發展考核、推行目標管理、員工任免調遷、考勤、政風、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統計、綜合性資訊作業等事項。

預期成果：
配合本局各業務單位及研考業務，有效完成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51,057	人事室	本計畫包括職員723人、聘用人員57人、約僱人員26人、技工5人、駕駛1人及工友10人，共計822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1,051,0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4,96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3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80		
1030 獎金	160,740		
1035 其他給與	14,451		
1040 加班費	34,1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4,201		
1055 保險	69,9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003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計需經費79,00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5,694		1.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13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6		2.辦公大樓水費及電費等10,276千元。
2006 水電費	10,276		3.寄發公文所需郵資7,320千元及電話費2,898千元。
2009 通訊費	10,218		4.辦公室租金5,168千元、影印機及彩色多功能複合機租金2,874千元、電話租金1,37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418		5.公務車輛牌照稅53千元，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27千元、過路費及停車費9千元等規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89		6.公務車輛法定責任保險16千元及財產保險119千元、出納現金財產保險7千元。
2027 保險費	142		7.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		8.辦理採購法等42千元、政策性專題36千元、退休茶會專題及新進人員訓練39千元、員工協助方案36千元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1,698		9.購置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職名章等消耗品1,506千元；公務車油料費用19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790		10.辦理員工文康活動2,466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辦公室清潔費、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之印刷、雜支、印製各式單據與信封、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文書處理及事務性協助工作、駕駛委外勞務等36,214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專業諮商(詢)服務110千元等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46		11.辦公室房屋修繕等經費2,64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7		12.車輛養護費202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4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2		
2072 國內旅費	93		
2081 運費	38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9		
3020 機械設備費	3,039		
4000 獎補助費	270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1,183,3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9,786	資訊室	元。 13.總機、冷氣空調及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702千元。 14.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93千元。 15.清理廢棄物所需運費38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17.機關首長特別費218千元。 18.辦公大樓機電設備更新經費3,039千元。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70千元。 本計畫係辦理租用本局對外GSN專線等通訊費用、本局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等設備進行檢測、調整，與軟體問題之排除、更新、資料救援及系統重灌之保養與維護工作，並對審查使用或已逾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及印表機進行汰換，計需經費9,786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912		1.租用本局對外GSN專線與至各地服務處虛擬專用網路(VPN)、非對稱式網際網路數據線路等經費2,346千元。
2009 通訊費	2,346		2.個人電腦與周邊設備及中央政府無線網路服務等委外維護經費2,56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66		3.個人電腦與周邊設備汰舊換新經費4,87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874		本計畫係辦理本局專利、商標等文書及檔案資料鍵入、調歸卷暨檔案室管理等工作，計需經費43,494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74		1.深坑、竹山及草屯檔案室水費及電費2,163千元。
04 文書及檔案管理	43,494	秘書室	2.深坑檔案室租金1,203千元。
2000 業務費	43,282		3.購置檔案卷夾、碳帶及條碼機紙卷等消耗品1,089千元。
2006 水電費	2,163		4.辦理專利及商標案件行政管理資料鍵入、公文寄發工作、檔卷調卷及裝訂工作、專利檔案銷毀整理及水銷、商標檔案清理、深坑第二辦公室管理費、深坑、竹山及草屯檔案室保全、清潔及竹山檔案室汙水處理維護修繕費用分攤等一般事務費36,66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3		5.深坑、竹山及草屯檔案室數位監控與其他設施、條碼機等養護費1,071千元。
2051 物品	1,089		7.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7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668		8.檔案銷毀運送費用1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1		
2072 國內旅費	795		
2081 運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2		
3035 雜項設備費	212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56,697
-----------	----------------------	------	---------

計畫內容：

- 智慧財產權之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推行與訓練等；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之資料交流、圖書蒐集典藏、本國專利資料英譯、月刊及年報相關出版與發行、各服務處在地化諮詢服務。
- 專利權管理、企劃及推廣；專利案件之申請及審查。
- 商標行政事務及管理、商標各類申請案件之審查。
- 著作權法制研究及審議調解諮詢、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輔導監督、著作權法令教育及推廣、協調查禁仿冒等工作。
- 營業秘密保護之推廣及交流活動等。
- 業務電子化推動、規劃、建置、維運等工作。

預期成果：

- 藉由政策擬定施政方向，透過建立計畫制度與分析，加強拓展國際合作及專業訓練，以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辦理本國專利資料英譯作業，促進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之資料交流與合作；蒐集典藏圖書及館際合作；出版發行月刊、年報；各服務處提供在地化諮詢服務。
- 辦理專利案件審查，並完成委託辦理專利生物寄存工作，預定辦結專利新案、再審查、舉發及行政救濟等申請案審查。
- 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異議、評定及廢止等申請案審查暨延展及異動等商標權管理。
- 建立完整著作權法制體系，落實主管機關執法功能，協調查禁仿冒，提升國民智慧財產權觀念。
- 協助產學研完善營業秘密保護機制，推廣落實營業秘密保護。
- 推動業務電子化及擴增線上服務，確保各項資訊服務正常維運及資訊基礎設施平台可用性。
- 衡量指標：
 - (1)訓練方面，預計完成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研討會約80人參加；辦理專利及商標各級審查人員訓練，參訓人數約計60人，另薦送並補助約17人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相關課程，以提升審查委員專業素質、提高審查品質、強化審查人員審查能力。
 - (2)推廣方面：
 - <1>舉辦線上及實體北中南專利法令說明會等約4場次，預計300人次參加，加強民眾對於智慧財產的認識並建立正確尊重及保護觀念。
 - <2>預計巡迴全國各級學校、公司、政府機關舉辦法令教育講習30場，以建立全民正確之智慧財產權法制觀念為目標。
 - (3)每年出席WTO/TRIPS會議、APEC/IPEG會議及雙邊IPR諮商會議，透過國際談判及合作，落實智慧財產保護。
 - (4)預計完成專利權管理888,385件、程序審查79,915件、設計審查7,300件、新型形式審查15,806件、早期公開前審查51,928件、發明專利審查43,500件、新型技術報告705件、審結專利再審查案6,905件及舉發案374件、辦理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以實際件數為準)。
 - (5)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異議、評定及廢止等申請案審查110,860類，分割申請案審查365件，延展申請案管理51,020類及異動等商標權管理25,78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際合作及資料服務	53,787	國際及法律事務室	1. 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本計畫係擬定整體性、前瞻性與服務性之智慧財產權政策，並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全球合作、區域合作及雙邊合作等相關計畫，計需經費2,36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3,787	、秘書室、人事室	(1)聘請英文顧問協助辦理涉外事務等所需稿費1,30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194		(2)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0千元。
2006 水電費	552		(3)參加亞太經合會議(APEC)之智慧財產權會
2009 通訊費	190		
2015 權利使用費	1,6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90		
2027 保險費	8		
2030 兼職費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5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69		議及研討會4人次各7天，計需大陸地區旅費33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		
2051 物品	788		(4)國外旅費70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275		<1>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會議(WTO)等多邊組織之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3人次各10天，計需33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		<2>出席臺美、臺歐盟及臺日等雙邊相關會議及交流訪問10人次各10天，計需3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35		
2078 國外旅費	708		
2081 運費	8		
2084 短程車資	11		2.智慧財產權之推行：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之推行，促進民眾了解智慧財產權取得方式及其重要性，亦可建立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等，計需經費715千元，包括：
			(1)辦理智慧財產權國際研討會及其他活動之租金40千元。
			(2)辦理為民服務相關業務之人員保險8千元。
			(3)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兼職費5千元。
			(4)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76千元。
			(5)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授課；辦理為民服務、智慧財產權國際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478千元。
			(6)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97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11千元。
			3.專業技術人員研究訓練：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之專業人員訓練，進行專利及商標業務講習，以提升審查委員之專業素質及提高審查品質，落實審查委員之基礎審查能力等員工在職訓練，計需經費1,443千元，包括：
			(1)薦送人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學校)相關訓練課程所需補貼之學分費及雜費等教育費240千元。
			(2)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及分攤考試錄取人員實施集中訓練等訓練費952千元。
			(3)辦理策略規劃研討會等其他業務租金21千元。
			(4)辦理語文研習班、策略規劃研討會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37千元。
			(5)購置獎狀夾等消耗品2千元。
			(6)辦理策略規劃研討會議等一般事務費189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5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千元。 4. 智慧財產權資料之蒐集：蒐集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及期刊，供專利、商標審查人員使用，並提供國內社會大眾查詢，計需經費2,237千元，包括： (1)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及訂購線上知識庫等權利使用費1,617千元。 (2)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之會員年費3千元。 (3)購置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期刊及報紙等消耗品562千元。 (4)協助專利審查人員利用館際合作(NDDS)管道向各圖書館申請專利及非專利文獻資料等一般事務費15千元。 (5)圖書安全系統之設施養護費32千元。 (6)寄送各服務處換修電腦等運費8千元。 5. 智慧財產權資料編譯與出版：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叢書之編譯及出版，蒐整及擴散各國智慧財產權之制度、法令規章及申請程序；又促進專利資訊交流及我國專利資料國際化，實屬專利資料庫整備之基石，持續將我國發明及新型專利英譯資料納入國際資料庫，並於網頁提供全球人士查詢檢索，亦需製作光碟與外國專利機構交換，計需經費43,680千元，包括： (1)本國發明公開案及新型專利資料之翻譯費與審查費6,600千元、智慧財產權月刊撰稿與審稿費及英文年報潤稿費等726千元。 (2)編製發明公開公報與專利公開說明書數位化12,244千元、編製專利公報與專利公告說明書數位化22,125千元、編製商標公報49千元、智慧財產權月刊美編排版暨電子書及印製智慧財產局年報438千元、檔案電子化事務性協助費用1,498千元等一般事務費。 6. 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辦理推廣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資料，輔導工商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提升研究開發能力，計需經費3,343千元，包括： (1)派員參加業務相關課程訓練費2千元。 (2)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水費16千元。 (3)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電費536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5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電話費及寄送郵資等190千元。 (5)新竹、台南服務處辦公室租金1,129千元。 (6)各地服務處購置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48千元。 (7)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管理費、保全及辦公環境清潔等一般事務費1,239千元。 (8)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設施養護費51千元。 (9)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辦理說明會等差旅費32千元。
02 專利行政及企劃	41,790	專利行政企劃組	1.專利權管理、程序審查、新型及設計專利審查
2000 業務費	35,299		：本計畫係運用對專利權之登記、管理及行政救濟等行政措施，給予專利權人法律保障，並經常性蒐集彙整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受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設計、新型創作賦予專利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計需經費24,21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		(1)寄發行政執行案件等所需郵資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218		(2)辦理專利服務台委外勞務經費4,21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08		(3)辦理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研討會、法令說明會及其他活動等其他業務租金11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1		(4)委請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及專家學者出席設計新型等案例研討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等之出席費25千元。
2039 委辦費	14,126		(5)辦理專利專題演講及審查人員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03千元。
2051 物品	245		(6)辦理國際會議所需編稿等經費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704		(7)委託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13,20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		(8)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24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1		(9)辦理專利權案件整理及相關事務委外工作1,555千元、早期公開前審查暨分類委外工作2,597千元、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60千元、研討會及說明會159千元、印製專利證書及各項專利法規279千元等一般事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4		(10)自動裝訂打孔機等設備養護費1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491		(11)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1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5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赴局面詢等差旅費107千元。 (12)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13)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等工作經費1,491千元。 2.舉辦博覽會暨獎勵補助優良創作：本計畫係提倡並推廣發明專利之相關知識，提供社會大眾吸收新技術之觀摩機會，配合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等，將發明品推介給業界，以達切磋之目的與商品普及之效，並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公開表揚傑出發明創作人，鼓勵創新研發，計需經費17,571千元，包括： (1)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所需場地租金6,491千元。 (2)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395千元、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287千元等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 (3)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1,250千元、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1,101千元等所需作品審查評鑑裁判費。 (4)委託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經費91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5)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活動等一般事務費2,054千元。 (6)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74千元。 (7)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運費及機票等5,000千元。
03 專利審查業務	52,565	專利審查一組、專	1.民生用品、機械、作業運輸、生技醫藥、化工、高分子、電子電力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受理發明專利實體審查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民生用品、機械、作業運輸、生技醫藥、化工、高分子、電子電力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24,332千元，包括： (1)派員參加業務相關課程訓練費3千元。 (2)委請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及專家學者出席發明專利審查案例研討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等之出席費136千元。 (3)辦理專利專題演講及審查人員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76千元。 (4)民生用品、機械等發明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23,895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40千元。
2000 業務費	52,565	利審查二組、專利	
2003 教育訓練費	5	爭議審查組、專利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行政企劃組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137		
2051 物品	286		
2054 一般事務費	21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5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購買零星辦公用品等非消耗品9千元。 (7)印製專利審查實務專案報告及實務訓練講義等一般事務費15千元。 (8)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55千元。 (9)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2.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資訊、通訊、光電、物理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受理發明專利實體審查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資訊、通訊、光電及物理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23,157千元，包括： (1)派員參加業務相關課程訓練費2千元。 (2)委請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及專家學者出席發明專利審查案例研討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等之出席費113千元。 (3)辦理專利專題演講及審查人員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30千元。 (4)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等發明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22,913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64千元。 (6)印製專利審查實務專案報告及實務訓練講義等一般事務費3千元。 (7)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30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3.專利舉發再審查及行政爭訟：本計畫係受理專利案件有關再審查、舉發案之審查及其行政爭訟之答辯；辦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業務，計需經費5,076千元，包括： (1)辦理模擬法庭聽證等之場地租金10千元。 (2)委請專家學者參加研討會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赴智慧財產法院出庭等之出席費129千元。 (3)辦理專利專題演講、案例研討及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68千元。 (4)辦理翻譯專利審查基準等之稿費148千元。 (5)專利舉發再審查及行政爭訟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4,629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73千元。 (7)印製專利審查人員訓練教材等一般事務費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5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商標行政及審查	6,257	商標權組	千元。 (8)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15千元。 (9)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2000 業務費	6,257		1. 辦理商標行政事務：本計畫係辦理商標一般行政事項、製作商標案件審查相關資料及商標變更、移轉、延展、授權等事項，計需經費4,209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		(2)翻譯商標法規暨審查基準等相關中、外資訊之稿費51千元。
2039 委辦費	1,728		(3)參加國際商標協會(INTA)會員年費3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0		(4)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228千元。
2051 物品	228		(5)辦理商標案件管理資料鍵入、註冊證貼圖及圖形分類、整理、輸入電腦等一般事務費3,88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19		(6)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4		2. 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本計畫係辦理商標註冊申請及其相關案件，計需經費1,973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3		(1)辦理說明會等所需場地租金7千元。
			(2)商標法令說明會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32千元。
			(3)委託辦理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經費1,728千元。
			(4)印製商標註冊證等一般事務費167千元。
			(5)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39千元。
			3. 辦理商標異議評定案：本計畫係辦理商標異議及評定案之實地調查、參與行政訴訟準備程序，計需經費75千元，包括行政訴訟相關費用70千元及差旅費5千元。
05 著作權管理及保護	4,265	著作權組	1. 著作權行政及管理：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檢舉撤銷案件、受理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權強制授權、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另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受理團體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及合併許可，並辦理監督及輔導各項工作；辦理著作權法令教育講座等工作，計需經費2,83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265		
2003 教育訓練費	1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2030 兼職費	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2		
2039 委辦費	47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5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44		(1)派員參加業務相關課程訓練費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75		(2)辦理著作權集管團體資訊系統維護經費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		(3)辦理說明會等所需場地租金1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		(4)辦理著作權認證工作等與業務相關活動所需之顧問費100千元。
			(5)辦理著作權法令教育說明會、組織學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33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41千元。
			(7)辦理校園法制教育推廣活動及跨域智慧人才研習1,69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辦理著作權認證工作等與業務相關活動、印製著作權相關法規132千元等一般事務費。
			(8)辦理各項法令教育研討會、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3千元。
			(9)洽公短程車資7千元。
			2. 著作權法制研究及審議調解諮詢：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法制研究及編撰法規彙編，推動國際及兩岸著作權關係各項工作，及依著作權法第83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派委員及召開會議，執行使用報酬費率審議及爭議調解諮詢等法定任務，計需經費979千元，包括：
			(1)聘派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之兼職費85千元。
			(2)委請專家學者提供高度專業議題之諮詢意見與協助等顧問費210千元。
			(3)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125千元。
			(4)編印著作權相關刊物等編稿費74千元。
			(5)委託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查核工作經費473千元。
			(6)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2千元。
			3. 查禁仿冒業務：本計畫係為辦理查禁、取締與聯繫工作，計需經費455千元，包括購置業務所需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3千元；辦理教育研習相關活動及蒐集仿冒商品資料等一般事務費450千元；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差旅費1千元；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06 營業秘密保護	985	國際及法律事務室	本計畫係辦理營業秘密保護相關研討會及交流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5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985		動，並推廣產學研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計需經費98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		
2039 委辦費	900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		2.辦理營業秘密研討會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		3.委託辦理推廣產學研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之經費900千元。
			4.辦理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45千元。
			5.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31千元。
07 業務電子化推動	97,048	資訊室	本計畫係辦理組織資訊策略、架構、人力訓練、應用系統等之規劃、建置、維護、品質管理、整合、日常維運、知識資源管理、資料檢索服務、應用系統之專案管理等資訊治理業務；電腦主機等資訊基礎設施之策略、架構、網路、容量、系統管理、營運管理、資訊資產管理、使用者端軟硬體採購、日常維運等之規劃、建置與維護作業；資訊安全、資訊服務回復、資安內外部稽核之策略、規劃、執行等日常維運與管理等事項，計需經費97,048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6,994		1.赴國內訓練機構研習資安課程所需訓練費1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2.電腦主機與相關軟硬體暨機房基礎環境設施維護、防制垃圾郵件及資料庫等工具軟體維護、資訊平台營運管理委外服務及相關應用系統管理維護等經費69,28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10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5,669		3.端點偵測及應變工具授權、雲端NETAPP儲存系統授權、資訊資產管理系統軟體授權、排程軟體授權等經費6,381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2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		4.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198千元。
2051 物品	476		5.辦理資訊專業技能知識講習及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6		6.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47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		7.辦理電腦網點電力插座管理維護、硬碟消磁等一般事務費1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		8.電腦機房消防設備及空氣清淨機等保養維護經費156千元。
2081 運費	251		9.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5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804		
3035 雜項設備費	2,25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56,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備份儲存媒體異地存放運費251千元。 11. 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12. 辦理不斷電設備及防火牆設備更新建置等經費13,312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6,820千元)。 13. 辦理出納相關作業系統更新建置等經費4,492千元。 14. 辦理機房機櫃式空調主機更新建置經費2,250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4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59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83,340	256,697	389,402	2,208		1,831,647
1000 人事費	1,051,057	-	-	-		1,051,0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4,961	-	-	-		614,96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376	-	-	-		75,3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80	-	-	-		7,180
1030 獎金	160,740	-	-	-		160,740
1035 其他給與	14,451	-	-	-		14,451
1040 加班費	34,185	-	-	-		34,1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4,201	-	-	-		74,201
1055 保險	69,963	-	-	-		69,963
2000 業務費	123,888	230,152	200,732	-		554,772
2003 教育訓練費	136	1,216	2,375	-		3,727
2006 水電費	12,439	552	-	-		12,991
2009 通訊費	12,564	191	48	-		12,803
2015 權利使用費	-	1,617	11,950	-		13,567
2018 資訊服務費	2,566	80,687	116,050	-		199,30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21	7,826	-	-		18,447
2024 稅捐及規費	89	-	-	-		89
2027 保險費	142	8	-	-		150
2030 兼職費	-	90	-	-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	64,898	78	-		65,149
2039 委辦費	-	17,227	67,292	-		84,51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0	-	-		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	-	-		3
2051 物品	2,787	2,067	10	-		4,864
2054 一般事務費	75,458	51,605	2,872	-		129,93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89	-	-	-		2,78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7	-	-	-		1,0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3	250	-	-		2,023
2072 國內旅費	888	550	57	-		1,49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59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35	-	-		335
2078 國外旅費	-	708	-	-		708
2081 運費	188	259	-	-		447
2084 短程車資	10	33	-	-		43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125	20,054	95,082	-		123,261
3020 機械設備費	3,039	-	-	-		3,03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74	17,804	95,082	-		117,760
3035 雜項設備費	212	2,250	-	-		2,462
4000 獎補助費	270	6,491	93,588	-		100,34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91	93,288	-		94,779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	300	-		57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000	-	-		5,000
6000 預備金	-	-	-	2,208		2,20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208		2,208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3	5		1	經濟部主管				
				智慧財產局	1,051,057	554,772	97,749	-
				科學支出	-	200,732	90,988	-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200,732	90,988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51,057	354,040	6,761	-
				一般行政	1,051,057	123,888	270	-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230,152	6,491	-
				第一預備金	-	-	-	-

慧財產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208	1,705,786	-	123,261	2,600	-	125,861	1,831,647
-	291,720	-	95,082	2,600	-	97,682	389,402
-	291,720	-	95,082	2,600	-	97,682	389,402
2,208	1,414,066	-	28,179	-	-	28,179	1,442,245
-	1,175,215	-	8,125	-	-	8,125	1,183,340
-	236,643	-	20,054	-	-	20,054	256,697
2,208	2,208	-	-	-	-	-	2,20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3	5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	-	-	3,039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	-	-	
				59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3,039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	-	-	3,039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	-	-	

慧財產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17,760	2,462	-	-	2,600	125,861
-	95,082	-	-	-	2,600	97,682
-	95,082	-	-	-	2,600	97,682
-	22,678	2,462	-	-	-	28,179
-	4,874	212	-	-	-	8,125
-	17,804	2,250	-	-	-	20,054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4,961	職員723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5,376	聘用人員57人，約僱人員26人，共計83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180	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0人，共計16人。
六、獎金	160,740	1.考績獎金72,371千元。 2.服務獎章獎勵金500千元。 3.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00千元。 4.年終工作獎金等87,769千元。
七、其他給與	14,451	休假補助。
八、加班費	34,185	1.超時加班費12,907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1,27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4,201	1.公務人員提撥金69,155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4,685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361千元。
十一、保險	69,963	1.健保保險補助44,49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9,90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563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51,05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5																
		2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723	719	-	-	-	-	-	-	10	12	5	5	1	1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723	719	-	-	-	-	-	-	10	12	5	5	1	1

慧財產局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7	61	26	26	-	-	822	824	1,016,872	962,795	54,077	1. 本年度822人較上年度824人，減列聘用人員4人、轉正職員4人及減列工友2人，計減列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8人43,831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93人58,353千元。 (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計畫預計進用27人29,368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148人131,552千元。
57	61	26	26	-	-	822	824	1,016,872	962,795	54,077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9	0	0	0.00	0	28	49	EAC-3701。 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5	2,198	1,668	28.30	47	51	42	AXD-12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12	1,800	1,140	28.30	32	51	36	BEF-2703。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6	2,198	1,668	28.30	47	34	42	BKU-173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7	2,198	1,668	28.30	47	34	42	BKU-9721。
1	機車	1	94.05	124	312	28.30	9	2	2	CTE-223。
1	機車	1	95.07	100	312	28.30	9	2	2	A2K-189。
	合 計				6,768		192	202	215	

預算員額：	職員	723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6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2 人

經濟部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9層	18,027.33	547,362	2,507	1層	276.35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52戶	25,266.94	248,594	140	-	-	-
合 計		43,294.27	795,956	2,647		276.35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62,724
1.對團體之捐助				62,724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724
(1)5926411000				97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01	民間團體	辦理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	970
工作捐助計畫			產業創新活動。	
(2)5226413000				61,754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	02	財團法人專利檢	辦理專利檢索、提升專利審	61,754
畫		索中心	查效能及健全智財研發基礎	
			環境。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926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3	退休退職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	-
問金				
(2)5226413000				-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優化智權資訊與產業	04	專利布局及產業	辦理專利布局及產業分析競	-
應用服務計畫		分析競賽得獎者	賽所核發之獎金。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926411000				-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	05	著名國際發明展	補助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	-
著名國際發明展之參展品		獲得金牌、銀牌	參展品運費、來回機票費用	
運費及機票等		或銅牌獎之獎項	及其他相關經費之補助。	
		者		

慧財產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9,455	5,570	-	2,600	100,349
29,455	-	-	2,600	94,779
29,455	-	-	2,600	94,779
521	-	-	-	1,491
521	-	-	-	1,491
28,934	-	-	2,600	93,288
28,934	-	-	2,600	93,288
-	5,570	-	-	5,570
-	570	-	-	5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5	512	3,083	5	225	1,36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30	708	2	90	41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3	382	2,375	3	135	950

經濟部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會議(WTO)等多邊組織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會議及研討會-85	歐、美、亞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TRIPS)例會、特別會議討論各國關切IPR議題等相關會議及研討會。	10	3	140	187
二、不定期會議						
02 出席臺美、臺歐盟及臺日等雙邊相關會議及交流訪問-85	歐、美、亞	出席雙邊智慧財產權相關會議；推動與各國雙邊智慧財產業務合作交流。	10	10	240	117

慧財產局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33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瑞士	108.10	1	95
			瑞士	112.10	2	221
			瑞士	113.11	3	264
18	375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日本	113.03	2	35
			新加坡	113.08	3	362
			日本	114.03	2	30

經濟部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赴歐洲專利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歐洲	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15.01-115.12	20	5
02 赴美國專利商標局或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美國	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15.01-115.12	20	5
03 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亞太地區	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15.01-115.12	14	13

慧財產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50	388	-	738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
320	186	-	506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
655	476	-	1,13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8

經濟部智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亞太經合會議(APEC)智慧 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85	中國大陸	配合會議 需要辦理	參加亞太經合會等多邊會 議之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 討會。	115.01-115.12	7	4

慧財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250	25	335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無	

經濟部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16,536	491,471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1,116,536	491,471	-	-

慧財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97,749	-	30	1,705,786
-	97,749	-	30	1,705,78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慧財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600	-	-	-	-
2,600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慧財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8,978	54,283	-	125,861	1,831,647
68,978	54,283	-	125,861	1,831,64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6,604	56,050
1.5926411000			9,780	5,582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 國家發明創作獎	經常性	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及宣傳作業。	143	776
(2) 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	經常性	專利生物材料之寄存受理、提供與諮詢服務、專利生物材料存活試驗與保存、專利生物材料庫房維持與管理、專利生物材料資訊系統維運與服務。	8,040	3,318
(3)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查核工作	經常性	依據法令及內部作業規定，針對集管團體進行財務查核工作。	376	81
(4) 推廣產學研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經常性	辦理企業、學研機構之營業秘密保護相關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及追蹤學研機構運用營業秘密管理實作要領之情形，並就如何將實作要領之管理措施轉為評鑑指標或深化其運用，提出建議方案。	380	520
(5) 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	經常性	辦理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推動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之專業能力認證及登錄管理機制，使商標代理人資訊透明。	841	887
2.5226413000			16,824	50,468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 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推廣服務	經常性	辦理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帶動企業深耕產業分析與布局。	2,861	2,860
(2) 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	經常性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訓，提升智財人員專業知能；另舉辦優良專利表揚活動，協助專利曝光，且推舉優良專利參與專業展，促進跨國研習與產業技術交流與媒合。	3,100	32,120
(3) 強化高齡科技產業專利布局及技術應用能力	經常性	提供國內外高齡科技專利技術分析報告，協助業者完成專利前案檢索及布	1,309	1,308

慧財產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865	-	-	84,519
1,865	-	-	17,227
-	-	-	919
1,849	-	-	13,207
16	-	-	473
-	-	-	900
-	-	-	1,728
-	-	-	67,292
-	-	-	5,721
-	-	-	35,220
-	-	-	2,61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新創產業保護躍升服務	經常性	局分析服務。 完善新創產業專利布局，協助新創公司取得優質專利及布局重點市場、新創產業智慧財產能量及核心競爭力，並擴大新創發展能量。	9,554	14,180

慧財產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3,734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3	5	1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600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500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500	辦理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計畫，規劃辦理優良專利商品服務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評核指標為預計促使活動參加人次達1萬人次以上，同時推廣專利保護與教育。
			59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00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100	1.辦理專利行政及企劃計畫，規劃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評核指標為預計吸引報名參加甄選之專利件數達400件以上。 2.辦理著作權管理及保護計畫，規劃辦理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評核指標為透過著作權線上互動遊戲或有獎徵答等方式宣導著作權，增進大眾對著作權的認知，預計參與人次達10萬人次以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80%。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60%。 3. 國內旅費：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 5. 特別費：統刪 60%，均不得流用。 6.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0.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本部智慧財產局委辦費統刪10%，其中397萬5,000元以「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一般事務費」替代。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本項事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權管，本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	本項事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權管，本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	遵照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	本項事涉國家發展委員會權管，本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出國考察計畫，將依權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	遵照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13款第5項智慧財產局		
一	鑑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未能完善新創產業專利審查流程，行政保守以致未能覈實列專利年費收入，為撙節支出，針對114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經授智字第11452800290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14年5月22日審查完竣，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3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主要工作如下： 1. 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引進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執行專利生物材料寄存等機制，以有效維護專利品質。 2. 強化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保護：發行發明公開及專利公報、辦理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審議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及優化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等，以提升智財保護能量。 3. 完善數位環境：建構與維運內部審查、外部電子申辦、檢索等系統及資安防護等，確保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子申請及線上審查等作業順利運作。 4. 推廣創新發明服務：辦理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ie)及企業輔導與專利布局相關競賽等，協助企業優化布局策略、媒合優秀人才。 5. 落實非核心業務委外：將服務台諮詢及資料鍵入等作業委外辦理，以利核心審查業務順利推行。 (二) 另本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為協助新創產業加速專利布局，自110年1月5日起試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新創公司透過此方案與審查人員進行面詢，獲得修正建議，避免取得品質不佳之專利權，提高專利價值，爰自114年起擴大方案之適用對象。 (三) 至有關專利年費收入估列一節，自107年以後因清理積案計畫結束，發明公告發證件數降低及新型案件數減少，將影響後續專利年費之成長。另專利年費預估需考量專利權人維持專利之意願、中小企業及自然人減免年費比例等因素，本部智慧局114年度專利年費收入預算數，已較113年度增加1.84億元，增幅達7.51%，增幅較以往年度大。
二	114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案第1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編列3億4,036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經授智字第114528002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14年5月22日審查完竣，並經該院於114年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3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項預算主要係為建構優質智權審查數位化工作環境。 (二)主要工作如下： 1. 提升專利檢索服務：專利檢索系統是民眾、企業在研發或專利申請前進行檢索及初步判斷之重要工具，爰須確保系統穩定運作，俾使我國中小企業能快速便捷取得即時之專利資訊，進行國際專利智權布局。 2. 推動專利線上審查：本部智慧局近年來積極推動專利線上審查作業以提升審查效率，已陸續完成各項專利線上審查作業，並優化整體審查流程，提升審案效能。 3. 提升商標檢索服務：商標檢索系統是企業及民眾在申請商標前進行檢索及初步判斷之重要工具，且為企業避免商標權衝突及擬定商標策略，須確保系統穩定運作，並提供更符合民眾及企業使用需求之服務。 4. 推動商標線上審查：本部智慧局近年積極推動線上審查作業，商標新申請案已全面線上審查，113年亦擴大審查範圍，為持續新增線上審查效益，須確保系統運作正常及進行功能強化。 5. 建構商標知識服務：匯集商標資料，提供商標趨勢統計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析，讓企業及研究機構能更了解商標發展趨勢，作為品牌策略建立之參考依據。
三	114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案第3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編列2億5,787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經授智字第114528002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14年5月22日審查完竣，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3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國際合作等項目，為本部智慧局各項業務推動與維持之基礎。 (二)主要工作如下： 1. 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管控專利審結期間於合理可預期之15個月；管控商標審查時效，以案件成長1%以內之平均首通6.1個月為指標。 2. 協助產業智財創新發展：辦理「2025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補助國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 3. 優化智慧財產法制環境：研提專利法、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訂定專利舉發案件、辦理聽證之標準作業流程等。 4. 拓展智慧財產國際交流及合作：實體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APEC/IPEG)會議；推動臺美、臺加雙邊智財合作交流；舉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臺日、臺歐盟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辦理臺日、臺菲、臺越及臺印度之專利、商標審查官及審判官交流。
四	114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編列專利年費收入26億2,282萬元，較113年度增加1億7,854萬1千元，惟較112年度決算數減少3億9,821萬4千元。查110至112年度專利年費收入預算達成率均超過115%，且112年度更達125.58%，另查近年發明專利新申請及公告發證件數持續成長，迄年底累計有效專利件數亦自110年度48萬1,436件增至112年度50萬1,178件，呈現上升趨勢。鑑於專利申請及公告發證案件持續增加，允宜衡酌其成長趨勢，覈實編列專利年費收入預算。爰此，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具以說明清楚。	本部業於114年4月10日以經授智字第114528002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專利年費未能大幅增編主要原因： 1. 公告發證數成長有限：專利年費收入之增減與發明、新型、設計專利公告發證件數息息相關，因本部智慧局自99年至106年間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103年至106年發明專利公告發證件數每年均在45,000件以上，惟107年以後該計畫結束，發證件數降至每年4萬件以下。新型、設計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亦有減少之趨勢，故後續有效專利件數之成長幅度有限，甚或出現負成長，影響後續專利年費收入之成長。 2. 專利權維持率：專利權需繳交之年費並非每年相同，於第7年及第10年分別有較大之增幅，故較久之專利權維持比例相對會降低；另專利權人是否維持專利權涉及相當多因素考量，如中小企業及自然人減免年費比例、整體有效專利中各種專利類別、存續期間的組成等等因素，故不易精確預估年費收入。 (二)本部智慧局114年度專利年費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預算數，已較113年度增加1.84億元，增幅達7.51%，增幅較以往年度大。
五	114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專利年費收入26億2,282萬元，較113年度增加1億7,854萬1千元，惟較112年度決算數30億2,103萬4千元減少3億9,821萬4千元。鑑於110至112年度專利年費收入預算達成率均超過115%，又專利申請、公告發證及迄年底有效專利件數持續增加，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審慎衡酌專利年費成長趨勢，覈實編列專利年費收入。	(一)本部智慧局專利年費未能大幅增編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告發證數成長有限：專利年費收入之增減與發明、新型、設計專利公告發證件數息息相關，因本部智慧局自99年至106年間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103年至106年發明專利公告發證件數每年均在45,000件以上，惟107年以後該計畫結束，發證件數降至每年4萬件以下。新型、設計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亦有減少之趨勢，故後續有效專利件數之成長幅度有限，甚或出現負成長，影響後續專利年費收入之成長。 2. 專利權維持率：專利權需繳交之年費並非每年相同，於第7年及第10年分別有較大之增幅，故較久之專利權維持比例相對會降低；另專利權人是否維持專利權涉及相當多因素考量，如中小企業及自然人減免年費比例、整體有效專利中各種專利類別、存續期間的組成等等因素，故不易精確預估年費收入。 (二)本部智慧局114年度專利年費收入預算數，已較113年度增加1.84億元，增幅達7.51%，增幅較以往年度大。
六	114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新增「	本部業於114年4月10日以經授智字第114528002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新創產業加速審查」3,560萬元，分別辦理「加速新創公司專利申請案審查效能計畫」1,000萬元及「提升新創產業競爭力計畫」2,560萬元。查本計畫期透過建立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流程，加速新創公司專利申請案審查效能，並提供新創公司可專利性分析，作為其研發方向及技術布局之參據，協助取得優質專利及部署重點市場，同時建構新創產業智財服務網及整合企業資源，供應智慧財產輔導資源，俾使新創公司獲得完善便捷之智慧財產服務，提升新創產業策略能力與產業應用機會。其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度，計畫總經費為1億5,560萬元，其中為辦理新創公司加速審查專利申辦及審查系統開發所需經費為2,100萬元，用以建置新創產業加速審查數位環境，提高服務效率及審查作業效率。惟鑑於智財局前於110年起已推動「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初步縮減新創產業專利審結期間，另近年「促進新創發展」為國家重大政策，又創新產業家數持續增長，智財局應審酌該試行作業方案實施成效，配套妥為規劃加速審查專利申辦及審查流程與系統之開發，核實評估說明該試行作業方案後續擴大或全面實施之方式，俾精進新創產業審查效能。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立法院，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於110年試辦半年，件數為30件。111年起擴大試行至1年，改為每月受理6件，且同一新創公司每年最多申請5件，申請發明專利時須委任代理人。112年將設立年限由未滿5年放寬至未滿8年，並續試行1年。113年進一步放寬新創公司申請時之資格條件。 (二)試行以來，適格申請件數逐年增加，從110年的30件提升至113年的66件。透過此方案申請的案件，平均審結期間在4個月內，遠短於本部智慧局平均首次通知期間9個月及平均審結期間14個月。方案的整體核准率高於本部智慧局平均，近兩年（112、113年）的核准率均超過95%。 (三)持續放寬適用資格，利用本方案獲得申請專利範圍之正面建議，進一步加速專利權的取得，提升專利價值。現行制度多為書面審查，對於新創公司較不友善。本方案透過面詢降低資訊落差、縮短審查時間，未來將持續優化審查流程，進一步強化整體審查效能。
七	為促進新創產業發展，協助具研發能量之新創公司儘速確認發明專利取得可能性及加速獲證，經濟部智慧財產	(一)為促使獲國家獎項的新創公司及接受本部智慧局輔導的公司儘速取得專利，除原第一類申請人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局前於110年起試辦「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提供優先審查及該局主動辦理積極面詢，並藉由面詢時說明申請案不予專利之理由，依個案情況給予修正建議，縮短審查時程。另近年「促進新創發展」為國家重大政策，且新創產業家數持續增長，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針對該試行作業方案實施成效，強化配套優化新創產業專利審查流程及完備系統開發，俾精進新創產業審查效能。	立時間在8年內之新創公司外，對於第二類申請人獲得政府獎助之具創新研發能力公司，以及第三類申請人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並由本部智慧局委託執行單位輔導之公司，持續擴大方案之適用對象，協助新創加速專利布局、快速取得優質專利。 (二)新修正方案自114年1月1日生效實施，截至114年7月底已受理40件適格申請案，29家新創公司參與，已處理案件平均處理期間為2.2個月，有效縮短審查時程及利用積極型面詢獲得專利範圍之正面建議，完善新創公司專利布局進程及提升其產業競爭力。
八	114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01國際合作及資料服務」編列5,275萬7千元。惟查該局113與114年預算書所示，112年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員383人次，較111年的500人次有所下滑，顯示在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養成量能似有下滑之情形。爰此，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4月10日以經授智字第114528002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智慧局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112年度受限於疫情後期訓練模式調整，參訓人次為568人次，較111年度略有減少，惟113年度已回升至730人次，實體課程參與人數達611人次，顯示透過滾動式檢討課程內容與授課方式，已成功提升學員參與度。 (二)另針對114年度，本部智慧局已提出精進措施，包括專利類課程內容優化、商標類課程強化市場應用、進階課程深化專業能力，及持續辦理智慧財產專業訓練研訓活動等，以確保智慧財產專業訓練能夠更貼近實務需求。